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25〕65号

关于调整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部分 行政执法事项权限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编办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沪府发〔2025〕7号，下称“《收回执法事项通知》”）的规定，现调整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权限如下：

一、承接市政府统一确定的收回执法事项

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收回执法事项通知》要求，统筹做好108项行政执法事项收回后的承接工作。

二、按照统一部署收回一项执法事项

根据中央编办统一部署和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工作要求，将噪声污染防治执法事项“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处罚”的执法权限调整至区城管执法部门（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执法权限调整至区城管执法部门的部分噪声污染防治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11月13日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